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譚詠恩

電話：02-25421888#103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中保字第0000013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銀行、保險公司、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十一點之二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4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1504902741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4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1504902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

理事長

孫芳文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